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 有關可能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授權

#### 可能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尋求獨立股東授權本集團透過綿陽新晨於物業（現由新華內燃機擁有）招標中投標。綿陽新晨就可能收購事項於招標中願意投標之最高代價為約人民幣264,260,000元（相等於約306,680,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新華內燃機為普什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普什集團為五糧液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五糧液擁有4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新華內燃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可能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由於目前由新華內燃機擁有之物業為中國國有資產，故其任何轉讓須按照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在產權交易所透過公開招標進行，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因此，綿陽新晨僅可透過公開招標向新華內燃機收購物業。

倘綿陽新晨投標成功，其將須無條件購買物業，並將不能於投標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因此，董事正尋求獨立股東提前批准授出建議授權。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綿陽新晨於招標中提交投標之結果；及(ii)倘投標成功，綿陽新晨將予支付之最終價格及收購協議之日期。

上市規則第14.34條規定本公司須於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落實後盡快刊發公佈。鑑於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將不會於招標完成之前落實，故本公司無法根據第14.34條於招標完成及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落實後刊發公佈。因此，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可能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可能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可能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2)物業之估值報告；(3)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可能收購事項之推薦意見）；(4)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可能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可能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尋求獨立股東授權本集團透過綿陽新晨於物業（現由新華內燃機擁有）招標中投標。

### 建議代價

初始投標要價為約人民幣264,260,000元（相等於約306,680,000港元）。綿陽新晨就可能收購事項於招標中願意投標之最高代價為約人民幣264,260,000元（相等於約306,680,000港元）。

董事認為最高代價為公平合理，經計及物業之初始要價、位置及潛在價值，以及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經本公司委任之獨立物業估值師使用市場法（就土地部分而言）及成本法（就樓宇部分而言）評估之初步價值為人民幣250,140,000元（相等於約290,290,000港元）。物業之估值報告將納入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物業之原收購成本為約人民幣248,940,000元（相等於約288,900,000港元）。

將予遞交之物業最終投標價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對物業市場之看法及其於招標日期之前景以及競爭對手於招標中作出之投標價，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最高代價約人民幣264,260,000元（相等於約306,680,000港元）。

### 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之招標程序

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之招標程序概要如下：

- (a) 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發佈通告列明物業銷售條款。物業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20個工作日期間內可供投標。倘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於第一個到期日未收到任何有效要約，則將開始第二輪招標且物業將於另一個10個工作日內可供投標。倘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於第二輪未收到有效要約，則招標程序將以10個工作日為週期重複，直至物業售出。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就可能收購事項之批准後，綿陽新晨將向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遞交投標申請以就物業投標。綿陽新晨須就可能收購事項向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3,210,000港元）之按金（「按金」）。

- (c) 綿陽新晨已遞交投標申請之招標週期屆滿後，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將通知綿陽新晨其是否已成功投標。
- (d) 收到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確認函起3個工作日內，綿陽新晨將與新華內燃機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代價之30%將於收購協議日期起5個工作日內支付；
- (b) 代價之50%將於收購協議日期起30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c) 代價餘額將於收購協議日期起1年內支付。

### 參與招標之條件

綿陽新晨應滿足下列條件以參與招標：

- (a) 於規定期間內出示綿陽新晨之企業文件（如營業登記證、授權代表證書及相關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決議）完成參與招標之申請；及
- (b) 悉數支付按金。

### 物業之資料

物業包含三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103,922.87平方米）、其上興建之六幢樓宇及多座配套構築物。樓宇主要包含廠房、行政樓、宿舍樓、食堂及配套樓宇，總建築面積為約71,693.64平方米。

###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部件。

本集團獲寶馬股份公司授權向其現有及潛在客戶以本集團自有品牌生產王子發動機。本集團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及其管理團隊之位置、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之位置及綿陽當地政府之支持後，決定於綿陽就王子發動機興建生產設施。

物業毗鄰本集團於綿陽之現有生產場地。目前，本集團佔用物業之若干部分作生產及行政用途。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為本集團之絕佳擴張機會，因其可令本公司利用物業之現有生產能力，以更有效地實現擴張目標。可能收購事項亦可令本集團集中其現有及新生產設施於同一地點，以實現協同效應及提升營運效率。

董事（不包括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出彼等之意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乃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參與各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部件。

### 新華內燃機

新華內燃機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普什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華內燃機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發動機零部件、銷售汽車以及提供配套服務及物流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新華內燃機為普什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普什集團為五糧液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五糧液擁有4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新華內燃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可能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王運先先生為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非執行董事唐橋先生亦為五糧液之董事兼總裁。因此，王運先先生及唐橋先生已就可能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確認，除王運先先生及唐橋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可能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王運先先生及唐橋先生外，概無董事須就可能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由於目前由新華內燃機擁有之物業為中國國有資產，故其任何轉讓須按照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在產權交易所透過公開招標進行，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因此，綿陽新晨僅可透過公開招標向新華內燃機收購物業。

倘綿陽新晨投標成功，其將須無條件購買物業，並將不能於投標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因此，董事正尋求獨立股東提前批准授出建議授權。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綿陽新晨於招標中提交投標之結果；及(ii)倘投標成功，綿陽新晨將予支付之最終價格及收購協議之日期。

上市規則第14.34條規定本公司須於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落實後盡快刊發公佈。鑑於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將不會於招標完成之前落實，故本公司無法根據第14.34條於招標完成及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落實後刊發公佈。因此，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可能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可能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可能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2)物業之估值報告；(3)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可能收購事項之推薦意見）；(4)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可能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五糧液擁有4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五糧液及其聯繫人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界定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可能收購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隲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組成目的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為五糧液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高代價」	指	約人民幣264,260,000元（相等於約306,680,000港元），即綿陽新晨於招標時就可能收購事項願意投標之最高金額；
「綿陽新晨」	指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可能收購事項」	指	倘投標成功，綿陽新晨可能收購物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包括位於中國四川省綿陽市高新區興昌大道69號之三幅土地以及其上興建之六幢樓宇及多座配套構築物；
「建議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前授予董事之權力，以進行可能收購事項；
「普什集團」	指	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標」	指	就銷售物業將於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舉行之公開招標；
「五糧液」	指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普什集團之控股公司；
「新華內燃機」	指	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普什集團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本公佈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605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祁玉民先生及唐橋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